

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价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规范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价工作，不断推进全省建筑工程结构施工质量稳步提升，鼓励建筑施工企业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建筑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以下简称“省质安协会”）会员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等工程的评价。

第三条 开展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价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企业自愿申报原则；
- （二）评价过程“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 （三）遵循《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择优评选的原则。

第四条 评价认定工作由省质安协会负责组织实施，评价结果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申报范围

第五条 申报工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符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和有关绿色、节能、环保规定；

(二) 工程设计符合有关规定，结构安全可靠。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经图审机构审查合格，施工过程中重大设计变更按规定重新报审；

(三) 参建各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质量行为规范；

(四) 施工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实施质量标准化管埋。与省内同类结构工程相比，在质量管理、质量资料、实体质量、安装预留预埋、质量特色、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具有先进性；

(五) 有质量管理目标和创建省结构优质工程的质量目标、计划和保证措施，已开展市（州）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价认定的地区，项目已通过市（州）评价。

第六条 申报工程规模要求：

(一) 住宅建筑：建筑面积在 6000m² 以上的住宅单体工程；建筑面积在 20000m² 以上的住宅（小区）群体工程；

(二) 公共建筑：1.5 万座以上的体育场，2000 座以上的体育馆，1000 座以上的游泳馆，500 座以上的影剧院；其他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在 6000m² 以上，群体建筑面积在 15000m² 以上；

(三) 工业建筑：单体建筑面积在 8000 m² 以上，群体建筑面积在 15000m² 以上；

(四)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桥面面积在 5000m² 以上的城市立交桥或路面面积在 20000m² 以上的城市道路工程 (含绿化带及人行道);
2. 单跨跨度在 40m 以上的桥梁工程;
3. 长度在 1000m 以上的轨道交通工程;
4. 日供水在 40000t 以上的供水厂或日处理 50000t 以上的污水处理厂;
5. 日处理在 500t 以上的垃圾处理工程;
6. 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七条 建设规模达不到以上要求或不属于以上类别, 但科技含量高、设计理念先进、施工工艺新颖、社会效益显著的民生工程, 能代表行业领先水平并具有重要意义, 经省质安协会审核可以列入评选范围。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不列入申报范围:

(一) 使用国家、省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产品的;

(二) 天然地基 (含墩基) 设计等级为甲级未做地基 (静) 载荷试验; 桩基工程未按设计要求进行试桩施工及检测; 工程桩未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桩身完整性、桩基承载力等检测的;

(三) 因施工缺陷导致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在原设计方案基础上进行加固补强现象的;

(四) 工程结构出现超过设计及规范允许的裂缝, 或有严

重质量缺陷的；

（五）未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变形观测、变形观测结果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的；

（六）未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结构实体检测（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数量及间距、楼板厚度、后植筋拉拔试验等）、结构实体检测未执行设计及规范要求或检测结果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的；

（七）保密工程或主体结构已隐蔽，无法进行施工质量评价的；

（八）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过质量、安全等级事故，或因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行政处罚的；

（九）除不可抗力导致外，一次停工三个月或累计停工半年以上的；

（十）工程技术资料弄虚作假的；

（十一）申报工程所在企业一年内在湖北省发生过较大（或2起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因质量、安全事故等相关原因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三章 评价申报与受理

第九条 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价采取分批评价。

第十条 申报程序：

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申报形式分为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两

种。除《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价申报表》上报纸质资料外，其它资料均为网上申报。

网上申报：由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总承包单位或主承建单位在省质安协会网站申报系统申报，主体结构封顶并验收后进行申报。

纸质申报：市（州）推荐单位在申报系统审核通过后，申报单位网上下载打印申报表，由相关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报送省质安协会。

第十一条 申报资料包含如下内容：

- （一）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价申报表；
-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四）工程地质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 （五）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六）建设工程（深基坑、超高超限、抗震等）专项设计审查批准书；
- （七）建筑工程（超危大工程等）专家咨询、论证意见书；
- （八）工程结构第三方检测机构建筑沉降观测（最近一次）报告；
- （九）地基验槽记录；
- （十）桩基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 （十一）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十二) 钢结构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十三)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十四) 反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重要部位、主要工序、隐蔽工程施工质量的照片 5-10 张, 包括地基基础、地下室结构成型照片、主体结构主要楼层(一层、标准层、屋面层)的钢筋绑扎、柱(剪力墙)竖向构件、梁板结构、钢结构、预制构件、轻质条板、砌体砌筑等成型照片。

第十二条 申报资料的要求:

(一) 网上上传申报资料电子档, 文件格式为 PDF 或 jpg 格式。所有扫描文档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 扫描应设置高品质, 工程质量细部照片分辨率不低于 1920×1440。单个上传文档大小应小于 10M;

(二) 申报资料经市(州)推荐单位网上审核后, 申报表系统自动生成, 统一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表内有关单位必须签署对工程结构质量的具体评价、推荐意见;

(三) 申报资料中的所有数据、签字及印章、时间等必须清晰, 全部内容填写必须准确无误;

(四) 申报单位应对网上申报资料的齐全、有效及真实性负责, 若经评审机构初审、复审、核查发现申报资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将取消参评资格。

第十三条 工程现场评价之前, 不得进行隐蔽或装饰, 如遇特殊情况, 部分结构在核查之前需进行隐蔽或装饰的, 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省质安协会提出申请, 经同意后, 方可进行隐

蔽或装饰。

第十四条 高层或建筑体量较大的建筑物，可向省质安协会书面申请分段核查，原则上不超过二次。

第十五条 省质安协会秘书处对申报单位报送的《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价申报表》和资料进行复核，符合要求后同意受理并组成专家评价组，对项目进行评价。

第四章 评 价

第十六条 评价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湖北省相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

（二）经图审合格的工程设计及设计变更文件；

（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等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四）检验（检测）报告、试验报告和相关技术资料。

第十七条 评价内容和方法：

（一）评价内容

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价包含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两个部分。每个评价部分可进行性能检测、质量记录、允许偏差、观感质量四个项目评价。

（二）评价方法：

1. 性能检测：检查性能检测报告。根据检查项目检测指标是否一次检测达到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将判定结果分为两

档：一档为 100%的分值；二档为 70%的分值；

2. 质量记录：检查材料、设备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及复检报告、施工记录及施工试验等资料。根据检查资料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的情况，将判定结果分为两档：一档为 100%的分值；二档为 70%的分值；

3. 允许偏差：现场抽查测点进行检测，根据测点实测值满足规范规定值的统计评定情况，将判定结果分为两档：一档为 100%的分值；二档为 70%的分值；

4. 观感质量：现场核查结构实体观感质量。现场随机抽查实体质量，根据检查点的质量统计评定情况，将判定结果分为两档：一档为 100%的分值；二档为 70%的分值。

第十八条 评价程序：听取申报单位汇报（包括工程概况、质量目标、施工组织机构、施工重难点、主要施工技术、质量保证措施、重要分部分项工程实体施工质量与质量验收情况、质量特色等）；抽查工程实体质量；核查技术档案资料及相关文件；专家对工程质量和资料方面的问题进行质询；专家组汇总、反馈评价情况；形成初评意见。

第十九条 房屋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价：

（一）评价指标：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包括：混凝土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砌体结构工程等；

（二）指标权重：地基与基础工程权重为 0.2；主体结构工程权重为 0.8。主体结构工程所包含的各项子分部内容，应

根据其所占工程量比重及重要程度，按比例分配权重；

（三）等级标准：评价综合得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推荐进入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价结果审定环节。

第二十条 市政基础设施结构优质工程评价：

（一）桥梁工程

1. 评价指标：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2. 指标权重：地基与基础工程权重为 0.4；主体结构工程权重为 0.6；

3. 等级标准：评价综合得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的桥梁工程，推荐进入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价结果审定环节。

（二）道路工程

1. 评价指标：路基工程、基层工程；

2. 指标权重：路基工程权重为 0.4；基层工程权重为 0.6；

3. 等级标准：评价综合得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的道路工程，推荐进入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价结果审定环节。

（三）轨道交通工程

1. 评价指标：主体结构工程、隧道工程；

2. 指标权重：主体结构工程权重为 0.3；隧道工程权重为 0.7；

3. 等级标准：评价综合得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的轨道交通工程，推荐进入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价结果审定环节。

（四）水处理工程

1. 评价指标：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2. 指标权重：地基与基础工程权重为 0.4；主体结构工程权重为 0.6；

3. 等级标准：评价综合得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的水处理工程，推荐进入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价结果审定环节。

（五）园林工程

1. 评价指标：园林道路、广场铺装工程-路基工程，园林道路、广场铺装工程-基层工程，园林理水工程，园林给排水工程，园林建筑工程；

2. 指标权重：园林道路、广场铺装工程-路基工程权重为 0.2；园林道路、广场铺装工程-基层工程权重为 0.2；园林理水工程权重为 0.2；园林给排水工程权重为 0.2；园林建筑工程权重为 0.2；

3. 等级标准：评价综合得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的园林工程，推荐进入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价结果审定环节。

（六）管廊工程

1. 评价指标：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2. 指标权重：地基与基础工程权重为 0.2；主体结构工程权重为 0.8；

3. 等级标准：评价综合得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的管廊工程，推荐进入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价结果审定环节。

第五章 评价结果审定

第二十一条 省质安协会每年召开二次评审会，确定省建

筑结构优质工程获评名单。评委会由质监部门、骨干施工企业等有关单位的专家 7-9 名组成，每次更新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评价审定程序：

（一）评价组向省质安协会提交书面评价报告，提出每项工程的评价意见及建议；

（二）评价审定专家对评价报告和每项工程评价结果进行质询、讨论和评议；

（三）投票确定评价结果，得票数超过三分之二及以上总票数的工程拟定为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

（四）省质安协会在协会网站上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发文公布评价结果；

（五）对在公示期间，因工程质量等问题被实名举报，需进一步核实的项目，由省质安协会重新组织专家进行核实。

第二十三条 评价为省建筑结构优质的工程，由省质安协会发文公布。

第二十四条 各市（州）、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激励制度，对获评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给予相应奖励。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五条 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积极配合专家评价组评价工作。

第二十六条 获评“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的项目如发生质量问题投诉或因质量问题被媒体曝光，一经核实，将从获评名单中删除。

第二十七条 各地对推荐的工程项目，应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认真审查，严格把关。

第二十八条 评价及审定专家要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开展工作。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专家，从省质安协会专家库内除名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所在单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负责解释。有关推荐、申请资料和评价过程的具体要求等未尽事宜，在当年开展活动的通知中说明。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原《湖北省建筑结构优质工程评价认定办法》（鄂建质安协〔2023〕25号）同时废止。